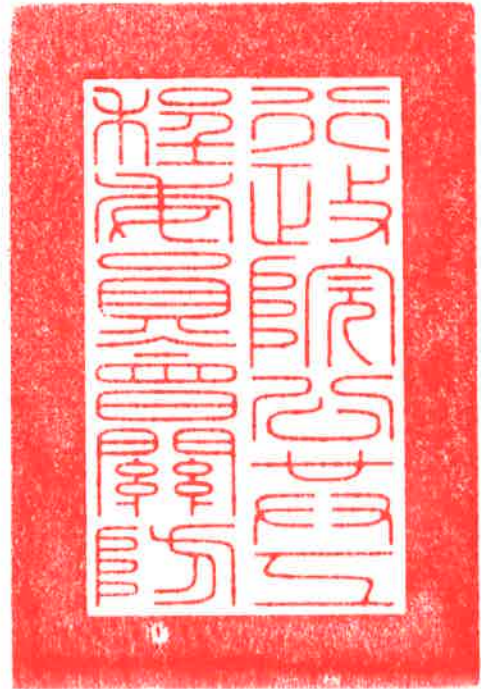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091080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。

依據：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修正一覽表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